

2.2.9.3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公安局的低代码智能开发平台采购 编号 JSZC-320585-JZCG-G2025-0107 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低代码智能开发平台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格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